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碼：601600

股票簡稱：中國鋁業

公告編號：臨2022-034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將中鋁山東有限公司、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100%股權 轉讓給中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22年5月25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擬將中鋁山東有限公司、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給中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議案》，同意公司將所持中鋁山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山東」)100%股權、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州鋁業」)100%股權以協議轉讓方式轉讓給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新材料」)，交易對價約為人民幣104.95億元，其中：中鋁山東股權交易對價約人民幣48.73億元；中州鋁業股權交易對價約人民幣56.22億元(有關事項詳情請見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披露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將中鋁山東有限公司、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給中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2-033))。

2022年5月30日，公司與中鋁新材料就轉讓中鋁山東100%股權、中州鋁業100%股權分別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現將協議主要內容公告如下：

一. 中鋁山東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各方：

甲方(轉讓方)：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讓方)：中鋁新材料有限公司

產權轉讓標的：

1. 本協議轉讓標的為甲方所持有的中鋁山東100%股權(以下簡稱「產權」)

2. 轉讓標的上未作過任何形式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產權上設置質押、或任何影響產權轉讓或股東權利行使的限制或義務。轉讓標的也未被任何有權機構採取查封等強制性措施。

標的企業：

1. 本協議所涉及之標的企業中鋁山東是合法存續的、並由甲方合法持有其100%股權的公司，具有獨立的企業法人資格。
2. 標的企業經擁有審計資質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以2021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的《審計報告》。
3. 標的企業不存在上條所述《審計報告》中未予披露或遺漏的、可能影響審計結果，或對標的企業及其產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
4. 甲乙雙方在標的企業《審計報告》確認的淨資產的基礎上達成本協議各項條款。

轉讓方式：

甲方通過協議轉讓的方式，將產權轉讓給乙方，乙方向甲方支付產權轉讓價款。

轉讓價款及支付：

1. 轉讓價格

《審計報告》所確認的標的企業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淨資產人民幣5,601,678,144.02元，扣除2021年已宣佈分紅的人民幣728,976,454.78元，甲方本次在本協議項下轉讓標的以人民幣4,872,701,689.24元的價格轉讓給乙方。

2. 轉讓價款支付方式

轉讓價款在本協議生效且甲乙雙方書面確認本協議約定的產權轉讓的前提條件全部具備後，在完成交割後12個月內匯入甲方指定賬戶或由雙方在此期間協商的其他方式實現結算。

- 產權轉讓的交割事項：
1. 甲、乙雙方應當履行或協助履行向審批機關申報的義務，並盡最大努力，配合處理任何審批機關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質詢，以獲得審批機關對本協議及其項下產權交易的批准。
 2. 本協議簽訂後15個工作日內，甲方應當儘快促使標的企業到登記機關辦理標的企業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乙方應當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3. 甲方應當在上述約定的期限內，將標的企業的資產、控制權、管理權移交給乙方，由乙方對標的企業實施管理和控制。
 4. 本協議項下產權交易過程中產生的產權交易費用，依照有關規定由甲、乙雙方各自承擔。

過渡期安排：

1. 本協議過渡期內，甲方對標的企業及其資產負有善良管理義務。甲方應當保證和促使標的企業的正常經營，過渡期內標的企業出現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甲方應當及時通知乙方並作出妥善處理。

2. 本協議過渡期內，甲方及標的企業保證不得簽署、變更、修改或終止一切與標的企業有關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標的企業承擔《審計報告》之外的負債或責任，不得轉讓或放棄權利，不得對標的企業的資產做任何處置。但屬標的企業進行正常經營範圍的除外。
3. 本協議過渡期，標的企業的損益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擔。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之義務或保證或其陳述或保證失實或嚴重有誤，則該方應當被視作違反本協議約定。違約方應當賠償守約方因其違約行為而發生的直接經濟損失。

協議生效： 本協議自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1. 經雙方有權決策機構審批；
2.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

二. 中州鋁業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各方： 甲方(轉讓方)：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讓方)：中鋁新材料有限公司

產權轉讓標的： 1. 本協議轉讓標的為甲方所持有的中州鋁業100%股權(以下簡稱「產權」)

2. 轉讓標的上未作過任何形式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產權上設置質押、或任何影響產權轉讓或股東權利行使的限制或義務。轉讓標的也未被任何有權機構採取查封等強制性措施。

標的企業：

1. 本協議所涉及之標的企業中州鋁業是合法存續的、並由甲方合法持有其100%股權的公司，具有獨立的企業法人資格。
2. 標的企業經擁有審計資質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以2021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的《審計報告》。
3. 標的企業不存在上條所述《審計報告》中未予披露或遺漏的、可能影響審計結果，或對標的企業及其產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
4. 甲乙雙方在標的企業《審計報告》確認的淨資產的基礎上達成本協議各項條款。

轉讓方式：

甲方通過協議轉讓的方式，將產權轉讓給乙方，乙方向甲方支付產權轉讓價款。

轉讓價款及支付：

1. 轉讓價格

《審計報告》所確認的標的企業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淨資產人民幣5,706,301,318.09元，扣除2021年已宣佈分紅的人民幣83,861,138.04元，甲方本次在本協議項下轉讓標的以人民幣5,622,440,180.05元的價格轉讓給乙方。

2. 轉讓價款支付方式

轉讓價款在本協議生效且甲乙雙方書面確認本協議約定的產權轉讓的前提條件全部具備後，在完成交割後12個月內匯入甲方指定賬戶或由雙方在此期間協商的其他方式實現結算。

- 產權轉讓的交割事項：
1. 甲、乙雙方應當履行或協助履行向審批機關申報的義務，並盡最大努力，配合處理任何審批機關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質詢，以獲得審批機關對本協議及其項下產權交易的批准。
 2. 本協議簽訂後15個工作日內，甲方應當儘快促使標的企業到登記機關辦理標的企業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乙方應當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3. 甲方應當在上述約定的期限內，將標的企業的資產、控制權、管理權移交給乙方，由乙方對標的企業實施管理和控制。
 4. 本協議項下產權交易過程中產生的產權交易費用，依照有關規定由甲、乙雙方各自承擔。

過渡期安排：

1. 本協議過渡期內，甲方對標的企業及其資產負有善良管理義務。甲方應當保證和促使標的企業的正常經營，過渡期內標的企業出現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甲方應當及時通知乙方並作出妥善處理。

2. 本協議過渡期內，甲方及標的企業保證不得簽署、變更、修改或終止一切與標的企業有關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標的企業承擔《審計報告》之外的負債或責任，不得轉讓或放棄權利，不得對標的企業的資產做任何處置。但屬標的企業進行正常經營範圍的除外。
3. 本協議過渡期，標的企業的損益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擔。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之義務或保證或其陳述或保證失實或嚴重有誤，則該方應當被視作違反本協議約定。違約方應當賠償守約方因其違約行為而發生的直接經濟損失。

協議生效： 本協議自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1. 經雙方有權決策機構審批；
2.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5月30日

備查文件： 1. 中鋁山東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2. 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